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布所述股份並沒有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登記豁免作出，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預期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計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此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作出此舉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情況詳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屆滿，其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布，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42,2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

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614,935,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發售的  
1,005,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發售的  
609,935,000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及可  
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1,49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53,441,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3333

聯席保薦人

**美銀美林**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銀國際**

**CREDIT SUISSE**  
**瑞信**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14,935,000股發售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當中包括161,49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453,441,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內「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其股份代號為3333。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0萬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中(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80,747,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

無表示有興趣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興趣或將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彼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視適用情況而定）退款支票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視適用情況而定）退款支票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股票。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視適用情況而定）授權書。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如有）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繳交申請款項的銀行賬戶內；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如有）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誠如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沒有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在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經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



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向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布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0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3.00港元至4.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該通知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vergrande.com](http://www.evergrande.com)。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之前已經遞交，若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其後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00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此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作出此舉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任何情

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有關措施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的情況詳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當日起計第30天止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第30天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時間，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242,2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下)行使最多且不超過合共242,240,000股額外股份之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同時於二級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發售價的全部成功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將會退還有關申請款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於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有關)股票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彼等的授權代表須

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其後盡快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或
2.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或
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4.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5樓；或
5.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字樓；或
7.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8.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9.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或
10.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或
11.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12. 以下任何一家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仔分行 鰂魚涌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土瓜灣分行 油麻地分行 觀塘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裕民坊20-24號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新界	新都城分行 上水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上水新豐路6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上環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 地下F舖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太子分行 牛頭角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彌敦道777號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元朗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舖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家樂樓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佐敦分行	彌敦道238號地下4-7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開出及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恒大地產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家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直至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最後申請日期之外，每天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倘該日沒有開放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惡劣

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股款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所述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彼等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彼等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sup>(1)</sup>  
**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遞交，或倘若當日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grande.com](http://www.evergrande.com))(英文及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計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申請結果」一節所述之方式公布。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申請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並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載列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在

上述各情況下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0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何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